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指导教师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工作，稳定一支高水平、爱岗敬业的一线实验教师队伍，鼓励各参赛高校选派优秀一线实验教师随队指导参赛选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领队、联系人及指导教师团队

第二条 每一届大赛期间，每所高校均须指定一位教师担任领队。

第三条 领队是参赛高校的全权代表。在参赛高校提交了盖有单位公章及领队签名的报名表之后，提交给大赛的其他材料上可以以领队的签名代替单位公章。

第四条 参赛高校如需更换领队，须重新提交报名表。每一届大赛指导教师团队名单提交之前，每所高校最多只能更换一次领队。

第五条 参赛高校领队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在本校提交报名表之后指定一名教师担任本校联系人，负责与大赛秘书处之间的信息传递。在没有指定联系人之前，默认领队为本校联系人。

第六条 领队可以更换本校的联系人并及时通知大赛秘书处。每一届大赛期间指导教师团队名单提交之前，每所高校最多只能更换一次联系人。

第七条 每一届大赛决赛阶段比赛开始之前，参赛高校须确定并在决赛参赛信息表上提供一个由不超过 6 名教师（含领队、联系人）组成的指导教师团队名单。该名单一经提交即不得更改。指导教师团队成员中须有半数或半数以上随队参加决赛阶段指导工作（以下简称随队教师）。如果实际随队教师人数不足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总数的一半，则大赛秘书处不认可所有未随队教师的当届指导教师资格。

第八条 允许参赛高校聘请兄弟院校的教师加入本校的指导教师团队，但不得担任本校的领队或联系人，不计入本校实际随队教师人数。一位教师最多只能同时出现在两所高校的指导教师团队名单中。

第三章 指导教师备案名单

第九条 大赛秘书处根据过去历届大赛数据建立《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备案名单》（以下简称《备案名单》）。列入《备案名单》中的教师称为备案教师。

第十条 每所高校备案教师人数不得超过 6 人。

第十一条 被大赛秘书处认定为对大赛做出过重要贡献的教师在《备案名单》中以“*”号标注。未经本人同意，这些标“*”的教师将一直保留在《备案名单》中，直至本人所在高校依据第十三条规定向大赛秘书处提出更换人选。

第十二条 每一届大赛结束后，大赛秘书处对《备案名单》进行调整：在不违反第十条规定前提下增加连续三届列入指导教师团队的教师；在不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前提下删除连续两届未列入指导教师团队的教师。

第十三条 备案教师如果因退休或离职原因无法继续在后续大赛中担任指导教师，其所在高校可以在提交决赛参赛信息表的同时以公函形式向大赛秘书处提出更换备案教师的申请（附上被更换人的退休或离职证明），并推荐 1 名连续两届（含当届）进入了指导教师团队的教师进入《备案名单》。

第十四条 在不违反第十条规定的前提下，各参赛高校可以在提交参赛信息表的同时以公函形式向大赛秘书处推荐最多 1 名连续两届（含当届）进入了指导教师团队的年轻教师进入《备案名单》。被推荐的年轻教师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 入职本校不满五年；(2)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第十五条 没有备案教师的高校可以在提交参赛信息表的同时以公函形式向大赛秘书处推荐最多 1 名当届指导教师团队成员进入《备案名单》。

第四章 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十六条 各高校优秀指导教师奖名额采用以下方式确定：(1) 组队参加决赛阶段比赛即获得 2 个基础名额；(2) 每获得 1 个人一等奖或 2 个人二等奖增加 1 个名额；(3) 未获得个人一等奖及二等奖的高校扣除 1 个名额；(4) 随队教师不足 2 人的高校扣除 1 个名额；(5) 多次不配合大赛秘书处工作的高校酌情扣除 1~2 个名额。

第十七条 各高校根据第十六条所确定的名额，在当届指导教师团队成员中的备案教师（含当届列入本校指导教师团队的兄弟院校教师）中自行确定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者，报大赛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生效。由于备案教师数量不足而无法足额推荐获奖人选时，所空出的优秀指导教师奖名额作废。

第十八条 大赛秘书处可根据各高校随队教师在当届大赛筹备组织过程中的贡献情况酌情另行评定少数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者。

第十九条 除个人三等奖外的所有获奖证书上，名列第一位的指导教师只能是当届指导教师团队成员中的备案教师（含当届列入本校指导教师团队的兄弟院校教师）或当届随队教师，其他指导教师须为当届指导教师团队成员。

第二十条 个人三等奖的获奖证书上列出的指导教师须为当届指导教师团队成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竞赛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于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竞赛委员会授权大赛秘书处负责解释。